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0〕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6日

新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和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190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我市畜牧业生产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总要求。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生态建设规划要求，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开展畜禽养殖业的污染综合防治，构建与生态环境相适应的畜禽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全面构建和谐社会。

二、调整原则及依据

（一）调整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3.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4. 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
5.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6. 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的原则。

（二）调整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和《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西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 县级集中式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老观寨水库兴利水位线（154.4 米）以内的区域及兴利水位线以外 200 米东至阎家庄路—河东路—石家咀北路—乡道 008、南至水库大坝南侧、西至河西路—金钟寨东路—王垌村东路—王垌村北路；望京楼水库兴利水位（126.7 米）以内的区域及兴利水位线以外 200 米东至省道 223、南至万邓路、西至库西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省道 223、南至万邓路、西至岗李东路—岗李北路—王善垌路—商登高速公路—冯家岗路—城轨路—走马岗路—国道 107、北至刘庄东路—芦家村路—芦家村南路—后时路—后时东路—五里口南路—徐庄村路的区域。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各井口外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新郑市城关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郑杞铁路的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新郑市观音寺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新郑市郭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 30 米的区域。

(4) 新郑市和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新郑市犁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新郑市龙湖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新郑市孟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10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40 米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10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新郑市辛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 新郑市薛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新郑段两侧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自总干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500 米（具体以界牌为准）。

(三) 我市辖区内河流两岸管理范围。

(四)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

(五)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等人口集中区域。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四、具体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严禁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原有的养殖场，依法逐步实现关停或搬迁，具体工作由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

五、职责分工

(一) 按照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强化管理责任，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养殖场（户）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购置相关设备，依法查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三)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配合做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四) 市发展改革、资源规划、财政、水务、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六、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2017〕1号）废止。

附件：相关术语解释

附 件

相关术语解释

1. 畜禽：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 畜禽养殖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河南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含500头）、蛋鸡存栏10000羽以上（含10000羽）、肉鸡年出栏50000羽以上（含50000羽），奶牛存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含1000只）。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以及猪当量进行换算：1只肉鸭按1只肉鸡，1只蛋鸭按1只蛋鸡，1只肉鹅按2只肉鸡，1只蛋鹅按2只蛋鸡，1头驴或马按1头肉牛进行换算。

3. 养殖小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养殖小区备案规模标准为每个小区内养殖户5户以上。

4.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

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主办：市畜牧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